20181029 | 黃國昌 | 內政、司法聯席會議 | 立委濫用法扶、主委護航到底

影片: https://youtu.be/Tg1oXtCW0ss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針對今天討論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我想基本的方向大家都贊成。你們有沒有估算過,現 在這個基金會的人事費一年要多少錢?

主席: 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依據目前我們的預估,一年大概 3,000 萬元左右。

黃委員國昌:一年的人事費要 3,000 萬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黃委員國昌: 你們創立的基金只有新台幣 2,000 萬元,這個數字是怎麼抓的?你 人事費就要 3,000 萬元,現在要創立的基金卻只有 2,000 萬元,所以你們現在的 策略是金額先編低一點,頭過了之後,接下來需要的錢再另外編?政府設置財團法 人,基本上就是希望用法人的孳息來維持該基金會的運作,我說得有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跟委員報告,基金會的 2,000 萬元只是一個基金,就像現在我們……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請主委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我們每年也都會編列相關的預算……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說基本上政府一開始設置基金會的目的就是希望給基金會一個財源,就會有孳息,不夠的時候政府再補預算,但是你們今天提出來的整個規範架構是什麼?基金會設立的時候創設基金只有 2,000 萬元,然後讓大家覺得這個

基金會的財源負擔應該不會太重,結果你一年的人事費就要 3,000 萬元,其他的都還不算,等於那個基金的本拿來付第一年的人事費都還不夠,這 2,000 萬的金額是誰建議的?是原民會研究出來的嗎?還是行政院高層指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相關的基金會都是用這樣的額度來……

黃委員國昌:相關的基金會都是如此?包括哪些基金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原民台的原文基金會也是用 2,000 萬做……

黃委員國昌: 然後你們每年預算編多少錢? 照你這樣子說的話,請主委再回去看一下,當初政府透過財團法人運作的時候,你們這樣子操作的方式是當初在制度設計時的規範原意嗎?可能都不是當初是制度在設計時的規範原意啊! 用這樣子的方式只是立法院未來監督的時候困難一點而已啦,我講實話就是這樣子。沒有關係,你們的基金會創設基金 2,000 萬元,結果第一年的人事成本就要 3,000 萬元,這樣的規範架構,你們原民會是否能夠自圓其說?稍後討論法案的時候再來說明。

其次,我要請教主委的是,對於原民要給他法律扶助,我相信大家都贊成,主 委應該也可以認同,但是法扶的資源相當稀少,我現在直接給主委看這個數字,去 年全國所有申請法扶的案子 21 萬件,最後准許扶助的只有 6 萬件,比例相當地 的低,請看這個圖表,每年申請的案件量跟需求的服務數方面都逐年往上攀升,對 於法扶要去照顧弱勢、去打公益案件,我相信全體國人包括全體立委也都同意,但 是我沒有辦法理解的是,在原民會給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專案裡面,竟然沒有資力的 限制,也沒有案情的限制,一個立法委員後來當了行政院發言人,也去申請法扶的 資源,然後他還大剌剌的跟臺灣社會說他有資格接受,主委,你認為適合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現行法扶的補助條例是從民國 96 年就已經開始推動了,這個是行之多年的相關要點……

黃委員國昌: 你說民國 96 年?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原民會的專案補助沒有資力的限制、沒有案情的限制是從 2007 年就開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仟委員: 是的。

黃委員國昌:是嗎?你要不要回去再把法規看清楚?怎麼連你自己主管的業務都生疏成這個樣子?我給主委看 2013 年原民會法律扶助要點第五點第一款提到:「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這個就有案情的限制啊,只是後來被刪掉了。我還是回頭問這個問題,這個是沒有辦法迴避的。一個立委去申請法律扶助,這個是原民會當初設計這個專案的立法原意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我們目前相關的規範是……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這個是不是原民會當初設置這一個法律扶助專案的立法原意?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我們原民的法扶補助是針對原住民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瞭解。我還是要問你,這個沒有資力的限制,讓一個立委可以去申請法律扶助,這個是你們的原意嗎?這樣的政策你要繼續延續嗎?法扶的資源被這樣子濫用,主委覺得適合嗎?請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只要是符合民族權的法扶協助都是原民會應該推動的業務。

黃委員國昌:所以,不用管他的資力?你的意思是說立委去申請也沒有關係?行政院發言人去申請也沒有關係?因此,主委未來如果有訴訟上的需求,你也會去申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我們都會按照實際需求來做……

黃委員國昌:請你回答問題,好嗎?從我一開始問這個問題到現在,你全部都在講空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我只是跟你說明我們立法的過程是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對嘛,但我也跟主委講了,你作為一個主委,連自己主管法令的立法 過程都搞不清楚,剛才我不是直接 show 出來了?來,再看一下原民會的專案, 每年你們給法扶基金會的契約金額,每年的錢都不夠、每年都增加。2014 年 2,000 萬元,變更以後,契約金額 2,800 萬元,一路攀升到 2017 年 4,570 萬 元。結果呢?還是不夠,追加到 5,167 萬元,我再強調一次,給原民朋友法律扶 助,我相信大家都贊成。但是當一個制度被濫用至此,連一個立委、行政官員統統 都可以去申請法律扶助,適合嗎?我今天請主委針對這件事情表態,你好像不敢講 話耶!主委,你知不知道法扶基金會多次要求原民會修改你們的扶助要點,知道 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知道。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為什麼不敢跟全體國人說明一下,扶基金會按照這個案件數及金額的狀況,年年告訴原民會說要改喔,結果呢?你們遲遲不改,遲遲不改的結果就是讓立委可以去申請法扶,後面還有更荒謬的事情讓 NGO 團體去講就好了。申請法扶去告法扶的律師,那當然啦,訴訟有無理由,我尊重法院的判斷,但是我針對的是什麼?是法律扶助的制度!原民會有要改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任何法規的制定都可以做滾動式修正。

黃委員國昌: 對啊!請問你們滾動修正多久了?之前本來有,後來沒有啊!那你說 要滾動修正,請問一下主委,今年要修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我們會重新盤點相關的規範來讓……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哦,作為一個行政官員,請你有擔當一點,好不好?全部都在講空話,法規是這樣啦、立委申請也可以啦、法規部分沒關係啦,我們事後再慢慢、通盤地來滾動檢討云云。我直接跟你講,人民聽不下去啦!再看勞工的部分,勞工是弱勢,對於特定的訴訟金額,勞動部設有專案,資格上放得很寬,這部分我也贊成,勞工被解僱的時候,一家老小都要吃飯,月薪低於 8 萬元,至少它還是有一個資力的限制,8 萬元;身心障礙人士也是弱勢,它的標準是什麼?按照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定資力審查標準的 1.5 倍,結果只有原民會沒有資力的限制、沒

有案情的限制,什麼限制統統都沒有!若是為了要多照顧一點弱勢的原住民,我也 贊成,但是當一個月薪十幾萬的立委有四十幾萬可以請自己的助理、當到行政閣 員,還可以去申請這個法扶專案的時候,對不起,我沒有辦法接受!社會大眾也沒 有辦法接受!原民會到今天還沒有一個政策立場出來!怎麼樣?包庇嗎?什麼時候 要修正?還是說:「我們再回去研議、再檢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會針對原住民族民族權的法律扶助做一個滾動 修正。

黃委員國昌: 我再講一次,護航到這種地步,人民看不下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因為……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剛才問了這麼多問題,你有哪一個是針對問題回答?連你自己主管的法規都搞不清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我很清楚。

黃委員國昌: 你很清楚?剛才你不是說從 2007 年以後就沒有修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103 年有修正啊!

黃委員國昌:對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是委員沒有讓我有說話的機會。

黃委員國昌:你講嘛!你贊不贊成沒有資力限制的部分要刪掉?你認不認為立法委員也可以申請?請你講啊!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什麼?現在這個(前)立法委員去申請法律扶助是他 去捍衛原住民族的民族權利嗎?是嗎?我讓你講啊!是嗎?奇怪,你不是說我不讓 你講,我現在讓你回答,怎麼你又不講話了?

主席:希望主委趕快對這件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我們已經提出內部的檢討跟盤整。